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4071號

原告 美亞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

訴訟代理人 林嘉賓

林家訪

被告 陳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等案，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09年度審附民字第2178號），由本院刑事庭以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竊盜之故意於民國108年10月27日上午3時40分許，侵入址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5樓原告公司內，徒手竊取原告公司設置在第5032號、第5043號、第5046號、第5048號、第5049號、第5052號、第5055號、第5058號、第5073號、第5077號、第5078號、第5080號、第5085號房間內共計13部之東元牌49吋液晶電視，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54,700元，原告因此而受有154,700元損害，爰

01 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4,
02 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被告則以：對本件起訴之聲明，並無任何異議，願於服刑假
05 釋或期滿之日，藉由工作賺錢分期償還此筆金額等語，資為
06 抗辯。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09 告於前揭時地竊盜原告財物乙節，業經本院刑事庭依竊盜罪
10 累犯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1 1日等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經核屬實，且為被
12 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揆諸前揭說
13 明，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7日（見本院109年度審附民字第2178號
25 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無
26 不合。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4,
28 700元，及自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
02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八、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
04 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06 臺北簡易庭

07 法 官 郭美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10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林珣倩